**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230500-08-0-2230

1. 适用范围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的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 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

1.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1. 设立依据

《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管理规定》(住建部22令)。

1. 受理机构及决定机构

双鸭山市住建局

1. 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申请人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和技术装备等条件达到了相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后，可向资质审批部门提出申办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申请：

　　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6、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7、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8、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9、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0、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1、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1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形。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 申办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交送办理窗口：

（一）首次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企业章程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4 |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5 |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6 | 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7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8 |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9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10 |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11 |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12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二）、增项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2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4 |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报告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5 |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6 |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7 | 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8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9 |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10 |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11 |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12 |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1 | 纸质 |  |
| 13 |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1. 办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住建局业务登记申请表》，向审批窗口提出申请，并带齐申办材料要求的相应资料一并提交。

（二）网上申报：进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系统（http://111.40.23.65:808/qu/loginAction\_login.action）

或黑龙江建设网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hljjs.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将纸质材料送到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

1. 办理流程
2. 流程图

申请

不予受理

受理

告知

审查

审核

退回原件

公示

决定（颁发证书）

1. 办理程序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业务受理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审核、公示、决定：

1.申请：由申请人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2.受理：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行政批中心两名以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申报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

4.审核：受理窗口将审查合格的资质申报材料，报主管领导进行审核。

5.公示：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中心受理窗口将准予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在双鸭山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受理投诉人对审查意见的投诉和申请人对审查意见的申诉。向审查不合格的申请人返还资质申报材料。

6.决定：由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企业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办理时限
2.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现场取证。

十三、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

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1. 电话咨询

0469-4472038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

1、审批中心监督考核科：0469-4472005

2、住建局相关投诉电话：0469-4284236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 电话查询：0469-4472038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大厅住建局窗口
2. 电话查询：0469-4472038
3. 网上查询: <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业务受理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或个人）** | ×××××××**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审批管理部门** | **部门全称** | **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传真** | 4472038 |
| **详细地址** | **双鸭山市尖山区站前路226号，双鸭山市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双鸭山市住建局窗口** | | | | | |
| **所在区** | **尖山区** | | **所在街道（镇）** | | **站前路226号** | |
| **主管负责人** | **安建春** | **移动电话** | | **13766685666** | **联系电话** | **13766685666** |
| **联系人/经办人** | **刘洋** | **移动电话** | | **15545790165** | **联系电话** | **15545790165** |
| **申请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 | | | | | |
| **申请单位声明：本单位保证该申请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在声明栏申请单位处盖公章：如属自然人情况则在“申请单位”栏填上姓名，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填身份证号码，声明栏由其本人签名。**  **2、申请单位地址：应填写申请单位的详细地址，应填写到XX路XX号或XX镇XX村XX组。**  **3、项目较多时可另附表并加盖公章。** | | | | | | | |